

贡国县财政税务志

1882—1982



黄冈县财政税务志

1882——1982



黄冈县财政局修志组编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于黄州

1682-2 软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吴子清
副 组 长	帅启迪
成 员	胡 雄
编 纂 人 员	周细菊
	帅启迪
	赵宝鼎
	汪序质
	徐建华
	齐照宇
主 校	帅启迪
	帅启迪
	汪序质
	李涤生
	胡恆喜

审 稿 人 员

缪明才	李晓斋	王子钦	陶宏胜
卢少阳	周细菊	胡 雄	李贵元
崔光元	涂龙珠	邹 仪	华哲民
帅启迪	汪序质	徐建华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吴子清
副 组 长	帅启迪
成 员	胡 雄
编 纂 人 员	周细菊
	帅启迪
	赵宝鼎
	汪序质
	徐建华
	齐照宇
主 校	帅启迪
	帅启迪
	汪序质
	李涤生
	胡恆喜

审 稿 人 员

缪明才	李晓斋	王子钦	陶宏胜
卢少阳	周细菊	胡 雄	李贵元
崔光元	涂龙珠	邹 仪	华哲民
帅启迪	汪序质	徐建华	

序 言

我县自清光绪八年（1882年）以后，再没有编修县志。但旧县志的内容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主要记载风土人物，陈规旧习，忠孝节义之类，对于劳动人民的功绩根本未书，财税工作无详细记载。今逢盛世，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和督促下，全体编修同志的积极努力，终于编纂成一部《黄冈县财政税务志》。

我县素称大邑，土地肥沃，物产丰富，贸易繁荣，财政税收占有重要的经济地位。财政收入对保证经费开支，巩固政权能起到极大的作用。

历代执政者，凭掌县地方财政大权，为所欲为，独断专行，横征暴敛，中饱私囊，专肥自己，对县地方建设无所作为。今天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县财政历来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财原则。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从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着手，使财政收入直线上升，连续三十余年来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为支援工农业生产和支持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改变我县贫困面貌作出了重大贡献。为了填补历史空白，将我县一百年来财政经济执行情况，采用“撮其要，记其事”的方法编写此志，其目的是用以启迪后人。

在编修《财政税务志》的过程中，编辑人员进行了大量的

调查研究和搜集整理工作，本着尊重史实，详今略古，先拟定篇目，按章节目录收集资料，选篇而定，选精而书，以时经事纬的体例，编写此志。此志书对于清末、民国时期的财税机构，财税收支来源，课税种类及管理之松弛，苛捐杂税之弊病，县地方经济之拮据，政府公务人员徇私舞弊、贪脏枉法、欺压乡民等劣迹如实记载；对于我县抗日根据地财税机构、财经纪律、财税人员为革命从容就义的英雄事迹，均载入史册；对于1949年以后的财政税收的巨大成就，以较大的篇幅，图文并茂地翔实地记载。

因年代久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史料残缺不全，有关财政税收执行情况，无法系统考证。就是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文字资料，亦不齐全，致使《财政税务志》存在不少缺点。有待后人详志之略，续志之无，使《黄冈县财政税务志》趋于完善。

李 晓 斋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凡 例

一、编修黄冈县《财政税务志》，是在求真存实，抓住要点，详今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下进行的，并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求得思想性、科学性、时代和资料性的统一，褒贬于字里行间，达到借鉴历史，经世致用。

二、篇目的安排，是以财税工作的基本要素来设置的。分门别类纵横交织，章节成篇。

三、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言简意明，记述精确，通俗易懂。

四、本志立足现行行政区划。至于1949年前所属本县地域之鄂城樊口、罗田三里畈和李婆墩、浠水马家山以及1951年分设的新洲县等处的财税情况，因资料征集困难，故记载不详。

五、抗日根据地的财税工作，处于特殊环境，收、支、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变化较大，故独立成章。

六、利润监交的主要工作，分别摘录于收入、支出管理的有关章节中，未单独立章记述。

七、1955年3月币制改革，将旧币一万元，改为新币一元，为了便于统计财政税收各项数字，故将1955年3月以前

的旧币，换算成新币计列。

八、资料来源，1949年前，以本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和外省、市、县各藏书馆的史料为主，口碑为辅；1949年以后是以财政决算表资料为主，其他卷宗资料为辅。约计三千余篇，将近三百万字。

九、对于难懂的名词、术语，均在章后加以注释。文中标有①②③等，为注释号。

目 录

概 述

大 事 记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县级机构	(10)
一、财政机构	(10)
二、田赋机构	(11)
三、税收机构	(13)
第二节 区社级机构	(15)
一、财政机构	(15)
二、田赋机构	(15)
三、税收机构	(16)

第二章 财税队伍建设

第一节 财税人员状况和培训考核	(20)
一、财税队伍	(20)
二、干部培训	(21)
三、考核征管人员	(22)
第二节 主要人员任职	(24)
一、正副科局长	(24)
二、正副股所长	(28)
第三节 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38)
第四节 历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0)

第三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清末财政收入	(56)
一、地丁	(56)
二、厘金	(56)
三、其他税	(58)
第二节 民国财政收入	(59)
一、课税收入	(59)

二、赈款及统筹经费收入·····	(87)
三、地方公款收入·····	(9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 ·····	(100)
一、税收收入·····	(100)
二、企业收入·····	(113)
三、其他收入·····	(117)
四、自筹收入·····	(122)
附录：(一)我县接受敌伪物资及汉奸捐献赔偿表·····	(125)
(二)我县制定的《特产税征收办法》·····	(130)
(三)民国十八年田赋券式·····	(130)
(四)民国三十五年田赋券式·····	(130)

第四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清末财政支出 ·····	(132)
一、仓谷项下·····	(132)
二、钱粮项下·····	(132)
三、课税项下·····	(132)
四、坐支项下·····	(132)
五、库杂项下·····	(134)
六、领款项下·····	(134)
七、漕粮项下·····	(135)
第二节 民国财政支出 ·····	(135)
一、地方公款支出·····	(135)
二、预算支出·····	(13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支出 ·····	(143)
一、经济建设支出·····	(143)
(一)、支援农业支出·····	(143)
(二)、支援工业支出·····	(157)
二、文教卫支出·····	(161)
(一)、文化事业费支出·····	(161)
(二)、教育事业费支出·····	(161)
(三)、卫生事业费支出·····	(163)
(四)、计划生育事业费支出·····	(164)
(五)、科学体育及广播事业费支出·····	(164)
三、优抚救济费支出·····	(167)
(一)、优抚事业费支出·····	(167)
(二)、社会救济事业费支出·····	(167)
四、行政管理费支出·····	(170)
五、其他支出·····	(172)

六、预算外(县自筹)支出.....	(175)
附录：八年抗战损失表.....	(175)

第五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清末财政管理.....	(179)
(一)、厘金管理.....	(179)
(二)、田赋管理.....	(179)
第二节 民国财政管理.....	(180)
一、预算管理.....	(180)
二、课税管理.....	(183)
三、票证管理.....	(19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管理.....	(192)
一、预算管理.....	(192)
二、税收管理.....	(209)
三、农业税征收管理.....	(233)
四、税收计会统与票证管理.....	(239)
五、企业财务管理.....	(243)
附录：	
一、我县司法局、税务局为严肃税收法纪聘请法律顾问的公告.....	(251)
二、黄州镇财税所制定的临时经营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	(252)
三、我县成立会计学会、会计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	(253)
四、会计职称评定委员会.....	(254)

第六章 财政监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56)
第二节 监察的职能与任务.....	(256)
一、监察的职能.....	(256)
二、监察的任务.....	(257)
第三节：监督与检查.....	(257)
一、财经纪律检查.....	(257)
二、财税干部贪污违纪案件的检查.....	(259)
三、投机倒把案件的检查.....	(260)

第七章 抗日根据地财政税收

第一节 机构和人员.....	(261)
一、财政机构和人员.....	(261)
二、税务机构和人员.....	(261)

三、湖管局机构和人员.....	(263)
第二节 财政收入	(263)
一、财税收入.....	(263)
二、征收公粮.....	(267)
三、征收湖业税.....	(269)
第三节 财政管理	(270)
一、财政监督.....	(270)
二、税收管理.....	(270)
三、票证管理.....	(271)
四、公粮管理.....	(271)
五、湖业税管理.....	(272)
第四节 为革命筹款收税迎牲的烈士	(272)
附录：一、革命根据地财政纪律.....	(274)
二、打土豪没收财产.....	(275)
三、根据地开支规定.....	(276)

概 述

历代财政来源，主要是田赋收入。据湖北省图书馆史料记载：“夏五十而贡，殷七十而助，周百亩而彻”，也就是以收获的十分之一作租税征收。秦汉，土地私有制发生，至汉朝即有田赋和力役之征，田赋分等级而课税，力役即相当于后世的服劳役，一人一年约课钱120文。唐宋时代，我县以田赋及丁税为主要财源。清沿袭明制，实行“一条鞭法”——摊丁入地，将“丁银”并入田赋征收，为当时封建国家的主要收入。

清末时期处于内忧外患，政局动荡不安，经济拮据，外债日增，附加税重，人民深受痛苦。其时财政收支归国家统筹支配，知县受承于布政使司为国家征收赋税。我县地方支出，大多依赖私人捐募和国家补助。县经费出入，均由国库收支，地方人士捐资兴办公益事业，政府也不干涉。公产、公款由地方士绅经理。自举办新政，颁布自治章程以后，县经费需要增多，地方捐税渐起，但一切附捐缺乏章制，无一定的准则。

我县地方财政收入，多依赖附加与摊派。其中尤以田赋附加为最重，以户捐为最普遍。如地丁正数并不高，但正赋之外另有种种名目的附加税。正银每两只征平耗一钱一分，而浮收之数则达二钱八分至三、四钱不等。漕米南北报解，平均计算，每担一两五钱有零。同一田赋之中，有耗羨、有串费①、有陋规②、有带征③；同一盐税之中，有灶课④、有加课、有盐捐；同一茶税之中，有杂捐、有茶厘⑤、有引价⑥、有纸价等各种课目。

为了补贴各级官僚的生活开支，清政府允许各地方官吏在征收正赋时，额外附加一定数量的银子，名曰“养廉银”⑦。我县支付县丞、典史、巡检等人的“养廉银”，年计四百两。地方官吏借此任意滥征摊派，使贪污合法化。县财政管理极为混乱，每年收入，各收各款，每年支出，各汇各款，既无帐据记录，亦无检查验收手续。至于田赋，为全县收入的一大宗。知县管理田赋，令会计设两个帐目，一为留存帐，一为上解帐。留存帐就是留田赋的一部，以备署、府等开销的帐目；上解帐就是上解田赋收入于省署的帐目。上解帐除田赋之外，还包括盐课及关税，因为这两项归地方财政征收。

为了开征厘金税，光绪三十一年（1906），县境内设鹅公颈厘金专局，征收内河出口统捐，年收额达到3,800串。

厘金税率极不一致，最初抽厘不过1%，以后逐渐提高。初按定章值百抽二，以后增至5%。同时厘金制度有两种，一种是官征，一种是商人包缴。我县无包税制。征收厘金税，本为一时救急之用，待国库充裕，即予停办。然而清政府以各种借口，厘金不仅未撤，反而更甚，成为重要收入来源。

民国之初，我县财政税收工作仍承前清旧规，只偏重收入，不惜民力负担，导致无物不税，无地不税的局面。摊派与附加，接连而起，人民生活苦不能言。

民国二年（1913）我县和武昌等18县先后呈省财政厅求免陋税，省财政厅否认，而且把陋税变为正税。自蒋介石执政以后，四大家族（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操纵国家经济命脉，曾经多次对财政制度进行改革，以维护其政治统治，使苛捐杂税日益增

多。当时我县地方财政，由县自治，收支盈亏、人民负担轻重，省财政厅未加过问，县内一切财政事宜，属县政府管理。

民国十八年（1929），县成立财政局，为了督促财政收支的执行，还相应的设立了县监察委员会，委员七人，除县长、教育局长、建设局长、公安局长为当然委员外，余额委员由县长召集地方团体选举补充。以后组织职权迭经变更，行政方面，仍无变动。田赋征收有钱粮柜，自支征收经费；屠宰税设屠宰税经理，另支屠宰税征收经费；契税设契税房，开支办公费；牙帖设牙帖专员，开销牙帖办公费。其他各项附捐，因事设官，因人设职。一人可办之事，而设数人或十余人办理。每换一长官，有公移交私移交之分，县局长一年更换数次，一任局长任期一、二月至半年不等。

民国二十年（1931）我省初拟各县建立预算制度，然则有名无实，并未实行。省财政厅长贾士毅云：“鄂省县地方财务，向极混乱，收入则苛捐杂税，支出则漫无标准”。同年奉令裁厘，我县顿失大宗收入，为了弥补这项收入，除开征营业税外，其他种种名目的附加税捐更加繁多，都加在劳动人民身上，人民深受剥削痛苦。

县财政之混乱，尤以征收制度为最甚。县里有县政府、财政局、田粮征收处、营业税局（所）、财委会、杂税征收处等征收机关。凡公产、公款委员会、教育基金委员会、公安局、团务局等均自行征收税款，自收自用。在这些叠床架屋组织之下，还有包税制度错综其间，浮收短报，流弊百出。

民国二十二年（1933）鄂省财政厅奉令着手整理县地方财政，首先通知各县造送地方预算，使收支有标准可循。同时我县开始编造地方预算，当年县安排预算总收入为316,188元，其中附加71,767元，占总收入的22.7%。杂捐收入196,835元，占总收入的62.1%，诸如商铺捐、绅富捐、公益捐、轮票捐、公安捐、车捐、筵席捐、戏捐、迷信捐、水警检查捐、保甲户口捐等。预算总支出316,188元，用于保安队、警务警和行政管理费等264,785元，占总支出83.7%；用于文教方面支出占14.1%，至于经济建设方面支出，为数更少。租税取之于民，而不能用之于民，人民不能享受利益，也就不愿纳税，所定岁入，不能全部收齐，纵然全收齐了，也不能适应国费之膨胀。是年县政府设立财务委员会，受县长监督，协同治理县地方财政。

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38至1945），正是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借抗日之名，大肆搜刮民财。当时我县地方财政筹款办法，一是附加，二是杂捐，三是摊派。仅田赋附加一项就有征收费、水利费、清丈费、保卫田亩费、公安费、党务费、自治费等。杂捐名称很多，较之附加更重，政府虽有明令废除，实则是一派空议，杂捐仍按其旧。摊派反而更多，既有指令摊派的，也有县长呈准摊派的。每一次摊派，又层层加码，逐层剥削，甚至当地保安队长、民团团长也可以凭其势力擅自进行摊派。新洲一带的保甲经费，由保甲长自收自支，流弊极大。另外还有乡保经费，名目更多：一为壮丁费，即一地抽若干名壮丁，而少去一名，则实行买兵，每兵需付净花400斤的壮丁费，由十户或二十户摊派；二是护枪费，各乡配有自卫队，经费以保为单位，按人头地亩摊派；三为调解费，士绅为解决地方纠纷，所办酒席及一切费用由乡保长摊派；四为“戡乱费”，为了对付共产党，以“戡乱”之名向农民征粮筹款；五为部队过境费，凡国民党军队过境，均按户摊派柴草、马料和公差。

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1946—1948），国民党政府濒临崩溃边缘，为了支持危局，加紧内战，由于军费之需要，花样百出的杂捐杂税，相继而出。当时我县财政虽有预算之

名，但每遇一事，即增加税捐。为了统筹乡镇各项自卫经费，各乡镇均建立自卫武装，既没有一定的编制，也没有一定的供给标准，乡自为政，随意摊钱摊米、派净花、派银元。有钱有势的人不但不出钱出物，反而从中揩油。当时国民党政府曾提出解决此弊病，特制定“自卫经费实施办法”，规定摊派对象为农户、商户、富户，有钱出钱，一切负担不涉及贫民，改原来摊派为附加，农户在田赋内附加实物，富户分配上交数额，分配造册由乡镇公所代征。其收入的自卫经费，以20%缴省，80%留县自用。全县每亩约附加自卫经费稻谷一斗八升，同时将乡镇公所、中心国民学校、保办公处的经费，由原来每亩捐献九角，改为稻谷一斗八升。此两项经费的增加，给人民造成了极重的负担。我县还摊派战时特种预备金^⑧，年约计2,800万元。我县各乡镇之合法收入，只够两个月开支，其余均向人民“乐捐”。县政府派募各乡积谷^⑨，按乡分配任务，全县在24个乡，共派募谷18,220石。各种税率也大幅度提高，营业税由原来的1.5%上升为3%；屠宰税由原来肉价课征5%增加到10%；营业牌照税由原来的0.3%提到3%；车船牌照税由原来定1000元，改为10000元；房捐由原来10%，提高到20%。

由此可见，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虽建立预算制度，但有名无实，预算代替决算，岁入岁出数额上平衡，而实际是年有突破，收支从未平衡。

我县抗日民主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工作，是从1941年建立财税机构开始的。在此之前，财政收入来源主要是采取筹款募捐，打土豪和找地主资本家借款等形式进行的。当时环境恶劣，四面受敌，行动艰难。但新四军财税人员不畏艰险，机智勇敢的出没于敌伪占领区，筹粮筹款，组织收入，保证部队的供给。

田赋公粮属财政科所辖，收支管理由财政科负责安排，各项税收由税务局担任征管。根据集镇的大小和经营活动情形，设立税所、卡，既管座商税，又征行商税。如冈鄂边税务总所，有时一个月税收的收入约10万元，冈滢总所管辖的孙家咀税卡，每年税收达到250万元至350万元（法币）。鄂豫皖边区长江总局在我县大埠街蓼叶咀一带设立特税局，专管菸酒营业税，每年税收约二百万元日钞（物资折算）。当时对财税工作人员纪律约束甚严，如有贪污挪用行为等，轻则开除或坐牢，重则枪毙。经费开支，由上级拨款，凭据审核报销。1945年县财政科长刘汉文率手枪队20余人，护送税款和物资到部队驻地张店，共交付部队银洋8万元，棉花20担。1948年9月至1949年2月，共上解税款14,605元，其中银圆7,728元，花布折洋4,730元，电台、药品、胶鞋等物资折洋2,147元。

为了开辟财源，增加收入，根据地于1943年成立湖管局。把我县30个湖泊的渔民组织起来，向湖霸进行斗争，取消剥削性的湖规，解决渔民中一些实际困难。根据党的政策，制定新的湖业管理制度和财税政策。并以湖为单位，成立33个渔业生产合作社，开鱼池37口，养鱼苗78万尾，植莲1000余亩，植藕800余亩。

当时的税收工作是极其艰苦的，许多同志为革命收税，献出了宝贵生命。根据地党政领导对财税工作十分重视，有时亲自出马，经常组织部队打击日、伪嚣张气焰，进行突击征税；有时通过内线做工作，迫使他门送税上门。为了保护税收工作之开展，税务局配有稽查队、税警队、便衣手枪队。税务人员依靠群众，深入人民群众之中开展税收工作，受到人民群众之保护。

1940年以前，我县根据地田赋公粮主要是采取购粮、募粮等形式进行的。1941年以后，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使农民群众在取得了合法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征收公粮，并颁布“土

地登记暂行公约”。为贯彻合理负担政策，公粮按收成多少征收，田赋按土地多少累进征收。先发动群众，清查田亩，定出等级，确定税率和起征点。佃农与地主公粮实行三、七负担。田赋由土地所有者交纳，既使田赋公粮的征收合理，又保证了财政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县财税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使财政收入直线上升。为加速资金积累，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

1949年至1952年，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加强国防、稳定物价，重点建设”和“边打、边建、边稳”的方针，在支前、建设、恢复生产等一系列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县财政收入1949年完成21.9万元，1952年完成196.33万元，增长7.96倍。1953年起，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财政开支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这年，建立了县级财政预算，每年支出在百万元以上。1954年遇到百年未有的大洪灾，农业生产和人民财产损失很大。财税部门积极筹集资金，支援抗洪斗争，先后拨款112.44万元，修复了长孙堤、长江干堤等堤防，兴建举东堤等。为了从根本上确保农业生产旱涝保收，1954年，为建设金盆水库，财政投资90万元。1957年又投资近百万元，兴建傅家河一库，刘家冲水库，使这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25,108万斤，比1949年增长35.2%。

1951年我县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使国、合工商企业同私营企业的纳税比重明显改变。这年全县国营工商业企业纳税额为9.66万元，1956年增加到26万元，上升1.7倍；1951年合作社纳税额1.94万元，1956年增加到21万元，上升9.8倍；1951年公私合营企业纳税额2.42万元，1956年增加到5.4万元，上升1.23倍；1951年私营企业纳税额50.74万元，1956年减少到2.97万元，下降94.2%。从税额的升降情况来看，充分反映出对私改造取得的效果。1958年全县财政收入完成379.56万元，比1956年增长107.5%。财政支出执行324万元，比1956年增长93%。这年县财政局被评为黄冈地区财政系统的红旗单位。1959年黄州镇税务所光荣地出席了全国财贸群英会，鼓舞了财税干部。1959年至1961年，我县遇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加上苏联执政者背信弃义，撤专家、毁合同，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的损失。为了克服困难，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本着立足于生产，坚持贯彻“多收入、多支出、多建设”的财政方针。通过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降低行政开支标准，减少非生产性开支，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筹集资金支援工农业生产。三年内共拨补水利建设资金68.41万元，先后兴建了牛车河、庙河、横河、下石冲、回龙山二库、将军山、向家冲等21座水库，进一步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1962年，按照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认真执行中央对财政、银行工作的“双六条”，主动为各级党政领导当参谋、提建议，帮助部份工业企业搞好关、停、并、转。1962年至1964年，我县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关并了大修厂、铸钢厂，对保留的企业财务加强监督，改进管理，不断提高积累水平。1964年预算内工业企业总产值达到110.98万元，比1962年上升43.7%，扭转了工业企业的亏损局面，实现了盈利25.19万元。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县国民经济虽受到极“左”路线的影响，但在动乱之际，广大财税干部，仍坚守岗位，努力工作，立足生产，广开财源，财税工作还是有了进展。1972年财税收入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达到1,220.61万元，比1965年增长67.3%。1975年财税部门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拨付支农资金129.6万元，支持开田4,240亩，办支农点18个，同时，积极支持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生产，发放周转金22.2万元，兴建和扩建油茶

基地六个，杉树基地八个，桑树基地11个。发展油茶7,700亩，杉树5,200亩，桑树3,800亩。开办促工支农点41个，支持发展社队企业41个，增加产值109.4万元。1976年，组织收入不放松，完成财政收入1,356万元，比上年增长2.1%，支出执行787万元，比上年增长0.81%，回龙山、河铺、范家岗、但店、黄州、淋山河、团风七个公社财税所评为全县支农先进单位。

在抗御自然灾害、支援灾区人民和农田基本建设上也做了大量的工作。1974年4月，遭到强烈“龙卷风”袭击，有14个公社，88个大队，423个生产队受灾，损失达162.3万元。财政部门配合其他单位，积极组织抢救，共拨付救济款21.33万元，帮助群众救护伤员，修盖房子，重建家园。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中，两年共拨付农田水利资金244万元，支持修建大小水利工程286处，扩大保收面积65,000亩。紧接着又遭历史上罕见的大旱灾，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在此时刻，财税干部投入抗旱斗争，组织40多人，深入旱情严重的社队调查灾情，先后拨付抗旱补助费281.5万元，挽回了部分损失，全年完成财政收入1,296.4万元，比1966年增长85.8%。县财政局被地县授予先进单位称号。

1979年，财政部门紧跟全党工作重点转移，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做到支援生产，组织财政收入，管好各项支出，取得了收入超百万，支出有节余的好成绩。

1980年，为了帮助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促进农业的全面发展，全年拨款修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475处，完成土石方523万立方，建成小型水库12座，增加蓄水量232万立方，建成抽水机站13处，增加喷灌点19处，计扩大保收面积126,000亩。为了帮助部份穷队改变面貌，对人均收入50元以下，口粮标准在420斤以下的28个穷队，进行了调查，除扶持资金六万元以外，还减免公粮31.8万斤。

1981年，贯彻税务局《通告》，大力清收偷漏欠税，全县组织纳税单位，采取自查补报和交叉检查的方法，共计检查2,383户次，查补税款82.42万元。为了整顿财经纪律，还对国营企业、行政单位和省监交企业开展了财经纪律大检查，组织专班、狠抓重点，采取边检查、边落实、边处理、边入库的方法。共计检查110个单位，计金额195.2万元，分别定案处理，煞住了一些歪风邪气。

1982年，配合工商部门，打击经济领域里的违法犯罪活动，共查出偷税案件23起，补税3.4万元，收回赃物814件，赃款0.51万元，揭露贪污税款的案件二起，金额0.81万元。在开展企业财务整顿中，共揭露盗窃、违犯财经纪律的金额14.3万元。当年完成财政收入2,125.6万元，比原计划超收113.9万元，比上年增长4.6%；财政支出执行1,382.5万元，比上年增长6.6%。

自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以来，始终坚持支援生产不动摇，组织收入不放松，国家财政年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县地方自筹坚持70%的资金用于发展农业，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欣欣向荣的发展。

名 词 注 释

- ① 串费：中国旧时政府开征田赋所用凭证的费用。
- ② 陋规：即“规礼”“常例”，清各级政府和官吏，凭借行政权力向所属机关和人